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61頁至63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	3
3. 責任聲明 .....	4
4. 臨時股東大會 .....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6
附錄二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5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1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2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王小林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格平先生 (執行董事)  
張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成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啓者：

## (1)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擬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管理機構近期發布的監管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有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二。

以上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備案手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 4. 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3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3日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補充制訂依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證券政策，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為導向，以打造「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公司文化為目標，充分利用公司的經濟實力和人才優勢，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斷發展和壯大，成為國際化、現代化的大型、綜合類金融證券企業。</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證券政策，<u>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u>，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為導向，以打造<u>踐行</u>「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公司文化為目標，充分利用公司的經濟實力和人才優勢，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斷發展和壯大<u>行業文化為保障，堅持穩健、可持續發展，使公司保持高質量發展</u>，成為國際化、現代化的大型、綜合類金融證券企業。</p> <p><u>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和務實、簡單、高效的作風，自覺依法誠信納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合理平衡利益相關者利益。</u></p>	<p>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關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三條</b>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證券資產管理；</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融資融券業務；</p> <p>(十)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一)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p> <p>(十二)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三)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四)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b>第十三條</b>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證券資產管理；</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融資融券業務；</p> <p>(十)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一)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p> <p>(十二)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三)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b>(十四)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b></p> <p>(十四<u>五</u>)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171號)增加經營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56,694,79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61,023,762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56,694,797股，其中內資股<u>人民幣普通股（A股）</u>股東持有6,495,671,03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持有1,261,023,762股。</p> <p><u>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1,023,762股。</u></p> <p><u>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並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u></p> <p><u>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10,309,559股並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原則上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u>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根據《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u>核</u>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八)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有關規定。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u>(八) 公司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或者認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5%以下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並配合公司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u></p>	<p>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六九)</u>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有關規定，<u>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u>。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u>。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u>(九十)</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七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2.2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4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b><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b></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u></b>，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七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〇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〇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p>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b></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b><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b>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b><u>除法定條件外</u></b>，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u></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14條、第2.1.15條、第2.1.16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u>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p> <p><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u></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u>基金</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u>管理經歷和</u>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u>基金</u>、金融、經濟<u>—</u>法律、會計、<u>信息技術等</u>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u>四</u>)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擬任公司董事長的人員，還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u></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7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u>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四十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p>	<p><b>第一百四十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二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p>	<p>(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p> <p><u>此外，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且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四) 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五) 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四) 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五) 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u>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並具備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股東大會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人數不滿足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u>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並</u>分別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股東大會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人數不滿足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八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四)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b>特別</b>職權：</p> <p><u>(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的關聯交易)發表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一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三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p>(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p> <p>(六<u>五</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u>(六)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就獨立意見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u>如前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p>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p> <p>(五) 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p> <p>(五) 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p> <p>(十六) 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p>	<p>(十) 根據董事長<u>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p> <p>(十六) 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含)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p> <p>(二十二) 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撤銷境內分支機構；</p> <p>(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六) 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二者融合發展；</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含)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p> <p>(二十二) 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撤銷境內分支機構；</p> <p>(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二十六) 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二者融合發展；</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對外投資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與處置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對外投資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u>，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2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兩(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兩(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u>參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u>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u>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u>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u></p> <p><u>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書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u></p> <p><u>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1/3)。</u></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不少於二十(20)年。</p> <p>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不少於二十(20)年。</p> <p>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修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u>(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u></p> <p>(二) 因犯有<u>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黑社會性質犯罪</u>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三)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u>(四) 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u>(五)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b><u>(六)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b></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b><u>(七)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b></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五(5)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3)年；</p> <p>(十二) 自被證券監管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十三) 自被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三(2)年；</p> <p>(十四<u>八</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u>九</u>)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u>十</u>) 證券監管機構<u>依法</u>認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3)年；</p> <p>(十二) 自被證券監管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十三) 自被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二(2)年；</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del>十八</del>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p> <p>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p> <p>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p>	<p>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p> <p><u>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應當在開展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廉潔從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行業自律規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輸送或謀取不正當利益。</u></p> <p><u>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管理體系，明確廉潔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措施，開展廉潔從業行為監督，避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達到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廉潔從業的效果及公司合規管理目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並披露中期報告</u>。</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報告</u>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一百五十一條修訂</p>
<p><b>第二百六十二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二百六十二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del>一</del>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4日下發的《機構監管情況通報（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對本事項的備案要求</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包括報刊）上刊登公告；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u>載體</u>（包括報刊、<u>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公告；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五十二條修訂</p>

附錄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2.2條修訂</p>

附錄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附錄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b>第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b><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b></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p>

附錄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b>，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七條修訂</p>

附錄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修訂</p>

附錄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p>

附錄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七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u></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14條、第2.1.15條、第2.1.16條修訂</p>

附錄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p> <p><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u></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